

# 通 知 單

貴家長您好：

貴子弟之就學貸款申請，經教育部會財稅中心查核後，因貴府 108 年度家庭年所得【超過 120 萬元】，不符家庭年收入低於 120 萬之貸款條件，依規定無法辦理貸款。除家中有 2 名子女就讀國內外高中職以上之學校，依教育部規定准予辦理，但利息須全額自付並繳交證明文件。

若對查核結果有疑問者，需準備 110 年 2 月後申請之國稅局開立之父母及學生本人「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申請複查。

請就下列回條之選項勾選其一後，請貴子弟將此回條交回學務處聯服中心，以免損及自身之權益，並利於本組此項業務之進行，謝謝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

---

## 回 條

\_\_\_\_\_ 班 \_\_\_\_\_ 同學

**續辦**就學貸款，就學期間開始自付全額利息，並繳交另  
一名兄弟姐妹之本學期註冊證明(學生證影本[註冊章]或  
在學證明正本)。

**不續辦**就學貸款，一週內補繳學雜費。

學生簽章：

家長簽章：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